

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第 1 批)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



项目名称：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 1 批）

实施主体：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背景	1
1.2 编制原则	4
1.3 编制目标	6
1.4 编制依据	6
1.5 实施时限	7
2 基本情况.....	8
2.1 成片开发总体情况.....	8
2.2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11
2.3 土地权属情况.....	12
3 成片开发的合规性、必要性及公益性	13
3.1 合规性分析	13
3.2 必要性分析	14
3.3 公益性分析	14
4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情况	16
5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计划.....	17
5.1 片区内各地块拟安排的建设项目	17
5.2 片区内拟建地块开发时序	17
5.3 片区内各地块年度实施计划	18
6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用途、功能和公益性用地比例.....	19
6.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主要用途及实现功能	19
6.2 土地征收片区内公益性用地比例分析.....	20
7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	21
8 土地成片开发效益评估.....	22
8.1 土地利用效益.....	22
8.2 经济效益评估.....	22
8.3 社会效益评估.....	22

8.4 生态效益	23
9 公众参与情况	24
9.1 征求片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24
9.2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4
10 保障措施	26
10.1 组织保障	26
10.2 经济保障	26
10.3 技术保障	27
附表	28

1 概述

1.1 背景

1.1.1 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五）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成片开发用地需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方可实施征地。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2020 年 11 月 5 日，自然资源部下发了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2021 年 8 月 26 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部、省下发的文件对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内容、编制条件等进行了确定，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的各部门职责、审批程序、实施监督、文本内容等进行了相应规定说明，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提供了依据。

“十四五”期间，新宾满族自治县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

设“两大基地”，发展“六大产业”，推进“三个融合”，建设“五个抚顺”的总体发展思路，实现创新抚顺、活力抚顺、绿色抚顺、文明抚顺、幸福抚顺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远景目标。结合新宾满族自治县发展规划，近期急需建设的地块用地性质主要涉及特殊用地。为保障项目落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促进产业发展，提高当地居民就业率，同时确保项目用地符合征地程序要求，需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为保障新宾满族自治县项目顺利实施建设，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土地，规范征地程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强化成片开发对公共利益的贡献，新宾满族自治县积极推进、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等要求，由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导，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组织编制《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 1 批）》。

1.1.2 区域概况

新宾满族自治县是辽宁省抚顺市下辖区，抚顺市东南部，属于中低山区地带。新宾满族自治县东与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搭界，南与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为邻，西与抚顺市相连，北与清原满族自治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41^{\circ} 14' 10''$ 至 $41^{\circ} 58' 50''$ ，东经 $124^{\circ} 15' 56''$ 至 $125^{\circ} 27' 46''$ 之间。全境东西长 100 公里，最狭处 74 公里；南北宽 84 公里，最狭处 35 公里。县政府所在

地新宾镇，距省政府驻地沈阳 194 公里。新宾满族自治县公路已形成网化，总长 846 公里，东南高速公路 150 公里。形成了以东南公路为轴心的公路运输网络，实现了乡乡通公路，县际之间油路化。

地形地貌。新宾地貌类型属于构造侵蚀的中低山区，以长白山系龙岗山脉为主体，境内峰峦叠嶂，山丘起伏，平均海拔 492 米，其中，苏子河出口最低处海拔 123.8 米，钢山最高海拔 1346.7 米，相对高差 1208.4 米。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地面坡度 $3^{\circ} \sim 8^{\circ}$ ，沟壑密度 0.38 公里/平方公里。

气候特点。新宾境内属北温带季节性大陆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气候宜人，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在 750—850 毫米，在无霜期 150 天左右。

自然资源。新宾满族自治县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1750 条，其中较大的有苏子河、太子河、富尔江等 47 条。河道总长 6310 公里。经勘测确定县内有煤炭、金、银、铜、铝、铁，钾长石、硅石、石灰石、磷灰石、大理石、草炭等金属、非金属矿藏 40 余种，分布在境内 144 个矿点，其中铁矿储量 3738 万吨、煤炭储量 3000 多万吨、金矿储量 11 万吨、绿斑花岗岩储量 30 万立方米、黑色橄榄辉长岩储量 1200 万立方米。新宾县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是辽东山区最大的森林宝库，同时也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全县森林覆盖率 75.7%，林木绿化率 77.4%。主要树木有松、70 榆、柞、杨、桦、楸、椴、柳等 170 余种。境内野生动植物亦很丰富。野生动物种类 177 种，。

经济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新宾县招商引资，大力引进各类项目。利用科学技术提高粮食产量，水稻耕作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并发展食用菌种植，建成特色产业园和畜禽标准化养殖场。新宾县是清王朝发源地，有赫图阿拉城等具有满族特色的文化旅游景区，也有猴石森林公园等国家级森林公园，旅游资源丰富，吸引了大量游人。

1.1.3 已批准方案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抚顺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0-2021 年已批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称该拟开发方案的批复》（抚政[2022]46 号），批准了《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截至 2023 年 1 月，新宾满族自治县已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涉及的项目均已完成征地组卷，因此新宾县已完不存在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的情况，本次编制方案符合方案编制条件。

1.1.4 闲置土地情况

新宾满族自治县不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闲置土地。本次方案共涉及 1 个项目。拟开发地块不涉及产业园，也不存在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情况。

1.2 编制原则

1.2.1 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利益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的规定，符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要以人民为中心，为公共利益的需要，提高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兼顾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

1.2.2 科学合理编制、确保开发必要性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城市（镇）的长远发展，根据土地经济规律、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确保开发的必要性。通过深度分析和科学论证，确定成片开发的范围和规模；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的开展编制工作，着重解决实际问题。

1.2.3 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尽量避让优质耕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际用地需求、土地利用相关政策等确定成片开发范围，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2.4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规定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拟建项目不得纳入成片开发范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战略思想，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从源头统筹保障经济发展和资源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1.3 编制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定，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土地资源优势，全面促进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有效减少城乡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的规模，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增加土地有效供给，缓解用地供需矛盾，保障城镇化发展必要用地；统筹好建设开发、农用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之间的关系，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地资源高效与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土地资源利用相协调。也是在城镇化进程加快的新形势下，统筹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的有效途径。

为了实现新宾满族自治县经济社会跨域式发展，县政府决定对新宾满族自治县范围内 1 个片区规划实施建设，建设地块主要涉及特殊用地。项目的落地实施，对促进满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推进当地的绿色殡葬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促进民族融合，加快区域产业发展、城乡统筹建设，对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其次本次规划实施建设采取成片开发建设模式，不仅有利于产业发展和资源配置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布局，也是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重要举措。

1.4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

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 号）；

（3）《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68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8）正在编制的《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

（9）新宾满族自治县“三线成果”。

1.5 实施时限

本次方案实施年限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基本情况

2.1 成片开发总体情况

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 1 批）主要为保障新宾满族自治县各乡、镇（街道）近期急需建设的项目用地。

本次方案涉及 1 个成片开发区域（以下简称“片区”），片区涉及 1 个拟开发地块，分布于永陵镇。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在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间，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诺将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 1 批）按照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同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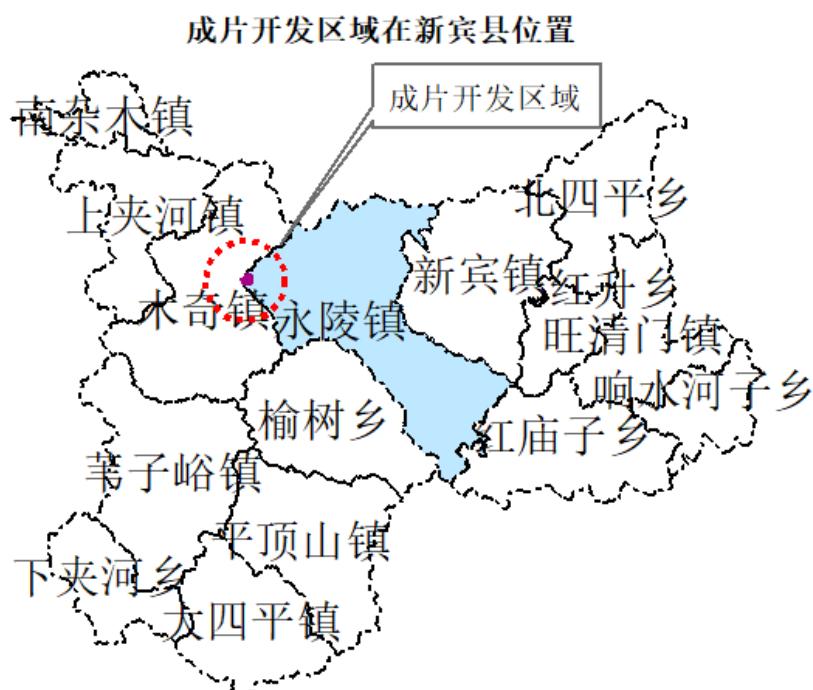


图 2-1 片区和拟开发地块在新宾满族自治县地理位置图

2.1.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总体情况

本次方案涉及永陵片区 1 个片区，位于永陵镇。在拟定成片开发方案过程中，结合成片开发区域地块分布情况，在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城市（镇）布局、产业发展、地块特征及周边现状公益性用地分布的情况下，最终确定 1 个片区，面积为 5.5406 公顷，包含 1 个拟开发地块，面积为 5.5406 公顷。拟开发地块主要用途为墓园建设。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福园墓园建设项目位于永陵镇大和睦村，是集纪念、休闲、教育、游览为一体的具有深厚满族文化、人文寓意的生命纪念园区。项目规划以满族历史文化，殡葬习俗文化，周易风水文化等有机结合，在弘扬满族文化、精神的同时，积极倡导殡葬文明新风尚，提倡最绿色、最生态、最文化、最经济的现代墓园。



图 2-2 项目位置图

表 2-1 成片开发情况表

单位：公顷

片区情况		地块情况		
片区名称	面积	地块编号	涉及项目名称	面积
永陵片区	5.5406	DK-1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福园墓园建设项目	5.5406
合计	5.5406	——	——	5.5406

表 2-2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特性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一	方案概况			
1	成片开发位置	新宾县永陵镇		
2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公顷	5.5406	
3	成片开发区域面积	公顷	5.5406	
4	成片开发区域权属性质	集体土地		
5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6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比例	%	三分之二以上	
7	成片开发区域占用耕地面积	公顷	0	
	耕地占用成片开发区域的比例	%	0	
	其中：占用水田面积	公顷	0	
	水田占用耕地比例	%	0	
二	拟安排的建设项目			
1	拟建设项目情况	公顷	5.5406	
2	实施计划周期	年	1	
三	公益性用地情况			
1	现状公益性用地面积	公顷	0	
2	规划公益性用地面积	公顷	5.5406	
3	公益性用地比例	%	100%	

2.1.2 片区围内公益性用地情况

本次方案涉及片区总规模为 5.5406 公顷，无现状公益性用地；涉及规划公益性用地主要为特殊用地，面积为 5.5406 公顷。公益性用地共计 5.5406 公顷，占片区面积的比例为 100%。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 片区涉及公益性用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途		面积
现状		0
规划	特殊用地	5.5406
	小计	5.5406
合计		5.5406

2.2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通过将永陵片区及拟开发地块与已下发的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叠加分析后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下：

永陵片区总规模 5.5406 公顷，全部为林地，其中乔木林地 0.0011 公顷，其他林地 5.5395 公顷。

开发地块总规模 5.5406 公顷，全部为林地，其中乔木林地 0.0011 公顷，其他林地 5.5395 公顷。

表 2-4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片区		拟开发地块		开发地块 占片区比 例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农用地	农用地	5.5406	100.00%	5.5406	100.00%	100%
	林地	小计	5.5406	100.00%	5.5406	100.00%
	乔木林地	0.0011	0.02%	0.0011	0.02%	
	其他林地	5.5395	75.88%	5.5395	99.98%	
合计	——	5.5406	100%	5.5406	100%	

2.3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和新宾满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结合实地调查，本次拟开发地块面积为 5.5406 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分布在永陵镇，涉及大和睦村 1 个权属单位，拟开发地块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详见下表：

表 2-5 成片开发区域权属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权属性质	权属名称	面积
DK-1	集体	永陵镇	5.5406
总计			5.5406

3 成片开发的合规性、必要性及公益性

3.1 合规性分析

3.1.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成片开发拟建项目符合新宾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与新宾满族自治县“十四五”规划发展定位目标一致对促进规划实施具有重要作用。

3.1.2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截至目前，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正式批准，但“三线成果”已经批准。本方案涉及的用地规模和布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本方案涉及的片区将符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

3.1.3 与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关系分析

本方案片区不涉及新宾满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 号）的要求。

3.1.4 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分析

通过与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红线成果叠加分析，确定本方案片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3.1.5 与公益林位置关系分析

本方案片区拟建项目不涉及公益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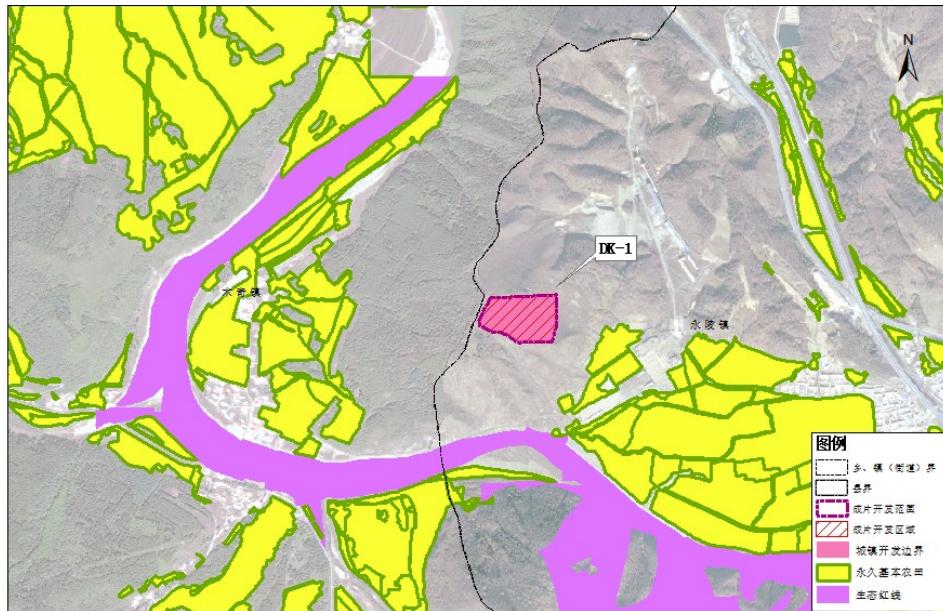


图 3-1 成片开发范围与“三线成果”位置关系图

3.2 必要性分析

本次方案涉及用地类型主要为特殊用地。在经济和物质文明的高速发展，但对于传统文化的保护与民族精神的继承却日渐衰微的背景下，墓园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满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推进当地的绿色殡葬改革，可以更好更快地促进民族融合，加快区域产业发展、城乡统筹建设，对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选址必要性。项目选址符合相关项目建设选址相关安全的要求，也符合建设用地集中连片发展和国家对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发展的要求。另外项目选址未见现状地质灾害，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3.3 公益性分析

本次方案中拟建地块涉及特殊用地（墓地）。殡葬是社会生活的

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据着特殊的位置，项目是实施后将极大减少殡葬陋习和不文明办丧的现象，对推行殡葬改革，改善生态环境，净化社会风气具有重要作用。将促进城乡规划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人与自然高度和谐的文明城市环境。

4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情况

本次成片开发建设符合新宾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同时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将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 1 批）中产业布局和项目规划纳入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

5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计划

5.1 片区内各地块拟安排的建设项目

本次方案涉及 1 个开发片区，片区面积为 5.5406 公顷，永陵片区涉及 1 个开发地块，面积为 5.5406 公顷，涉及的拟安排建设项目详见下表。

表 5-1 土地征收拟安排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片区名称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面积
永陵片区	DK-1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福园墓园建设项目	5.5406
总计			5.5406

5.2 片区内拟建地块开发时序

受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影响，结合拟建项目实际，对片区内各开发地块的开发时序进行安排。实施年度为 2023 年。开发时序共规划为一期，开发规模 5.5406 公顷，占开发总规模的 100%。片区各开发地块的开发时序的年度实施计划详见下表。

表 5-2 开发时序情况表

单位：公顷

开发时序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年度	面积
一期	DK-1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福园墓园建设项目	2023 年	5.5406
合计				5.5406

5.3 片区内各地块年度实施计划

本次方案计划 1 年内完成，实施期限为 2023 年，开发规模为 5.5406 公顷，占开发总规模的 100%，实施范围为 DK-1。

6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用途、功能和公益性用地比例

6.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主要用途及实现功能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和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规划设计等材料，确定地块开发的主要用途。

本次方案编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推进新宾县绿色殡葬改革，加快区域产业发展、城乡统筹建设。本次方案共涉及 1 个拟开发地块，总规模为 5.5406 公顷，主要用途是特殊用地。

表 6-1 拟建项目用地类别情况表

单位：公顷

片区名称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实现功能	用地类型	面积	占成片开发区域总规模比例
永陵片区	DK-1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福园墓园建设项目	特殊用地	满族历史和辽东生态文化相融的新型绿色殡葬纪念园	公益性	5.5406	100%
总计						5.5406	100.00%

6.2 土地征收片区内公益性用地比例分析

6.2.1 现状公益性用地情况

根据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变更地类成果和现场踏勘，对片区现状公益性用地进行认定，片区内无现状公益性用地。

6.2.2 规划公益性用地情况

根据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新宾满族自治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资料对片区内公益性用地进行认定，片区内规划公益性用地共 5.5406 公顷，主要是特殊用地。

综合以上，本次方案涉及的开发范围内规划公益性用地面积为 5.5406 公顷，公益性用地比例为 100%。成片开发片区内公益性用地比例符合抚顺市用地现状和发展需求，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 10%。

7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

本次方案拟建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因此不涉及耕地占补平衡。

8 土地成片开发效益评估

8.1 土地利用效益

本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过程中将合理安排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优化空间格局，提高现有土地使用效益，实现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根本转变，形成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空间结构。通过成片土地整体规划布局，配套适当的基础设施，避免出现基础设施利用率过低，土地使用粗放，造成公共资源浪费以及用地面积过大。

8.2 经济效益评估

成片开发的实施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整体规划，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本方案拟开发地块主要用途为墓地建设，定位为“立足新宾，面向沈阳，服务全省”，项目市场前景较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方案的实施将推动和聚集符合当地资源特点的产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耗，提高土地的综合利用率。

8.3 社会效益评估

项目建将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与其相关的交通、电力和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内需。项目进入市场后，每年可为国家和地方上交各类税收，增加财政收入，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方

案的实施预计为社会提供 60 个新增就业机会。

8.4 生态效益

成片开发区域通过统一规划实施，。通过控制土地利用规模和利用新工艺技术尽量避免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安全，在发展经济效益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冲击，进而维护生态与经济的平衡。项目实施运营后，其污染度很小，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9 公众参与情况

9.1 征求片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为切实保证公众对本次方案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了解成片开发的基本情况和实施安排，保障城镇化发展的必要用地，本次方案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会议的形式征求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意见。

落实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在整个方案编制过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告知村民代表成片开发所涉及的面积范围、规划用途等，使征地利害关系人能够及时、准确的获取征地的相关信息，主动邀请成片开发区域的农民集体组织参与审查监督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和实施情况，加强与农民的互动方式，及时获得农民意见，了解农民需求。

本次成片开发区域涉及永陵镇大和睦村 1 个权属单位，通过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会议的形式，召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参加会议，并对本次成片开发方案进行表决，村民代表由村民小组的全部家庭户推选产生，代表村民行使权力。会议结果满足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要求。

9.2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通过征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大、县政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乡镇代表（社会公众）的意见，参会人员现场交流讨论并填写《意见征集表》，由全体参会人员最终决定方案是否实施。

10 保障措施

10.1 组织保障

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由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牵头，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相关任务分配与组织，并由各县直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为避免出现闲置土地，用地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拟定的项目建设开发时序进行建设，并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市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由专家论证会对成片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进行论证，保证方案的合理可行，确保项目用地。

未经批准在项目建设区内挖砂取土、乱搭乱建，严重影响项目规划及工程施工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对本次成片开发有异议的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在整个土地征收过程中可以向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10.2 经济保障

开发用地资金以用地单位自筹及社会投资的方式筹集。

关于被征地人员的后续保障问题，已经统筹好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

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10.3 技术保障

方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十五条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号）、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68号）文件要求编制。

通过计算，项目整体公益性占比达到100%，符合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

附表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开发片区 名称	所在乡 (镇、街 道)	功能定位 和主要用 途	土地总面积		拟征收农 民集体土 地面积	公益性用地面积及比例	
				其中耕地面积			
永陵片区	永陵镇	公益性	5.5406	0	5.5406	5.5406	100%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位置坐落	土地总面积	其中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是否占有永久基本农田	备注
1	DK-1	永陵镇	5.5406	5.5406	是	否	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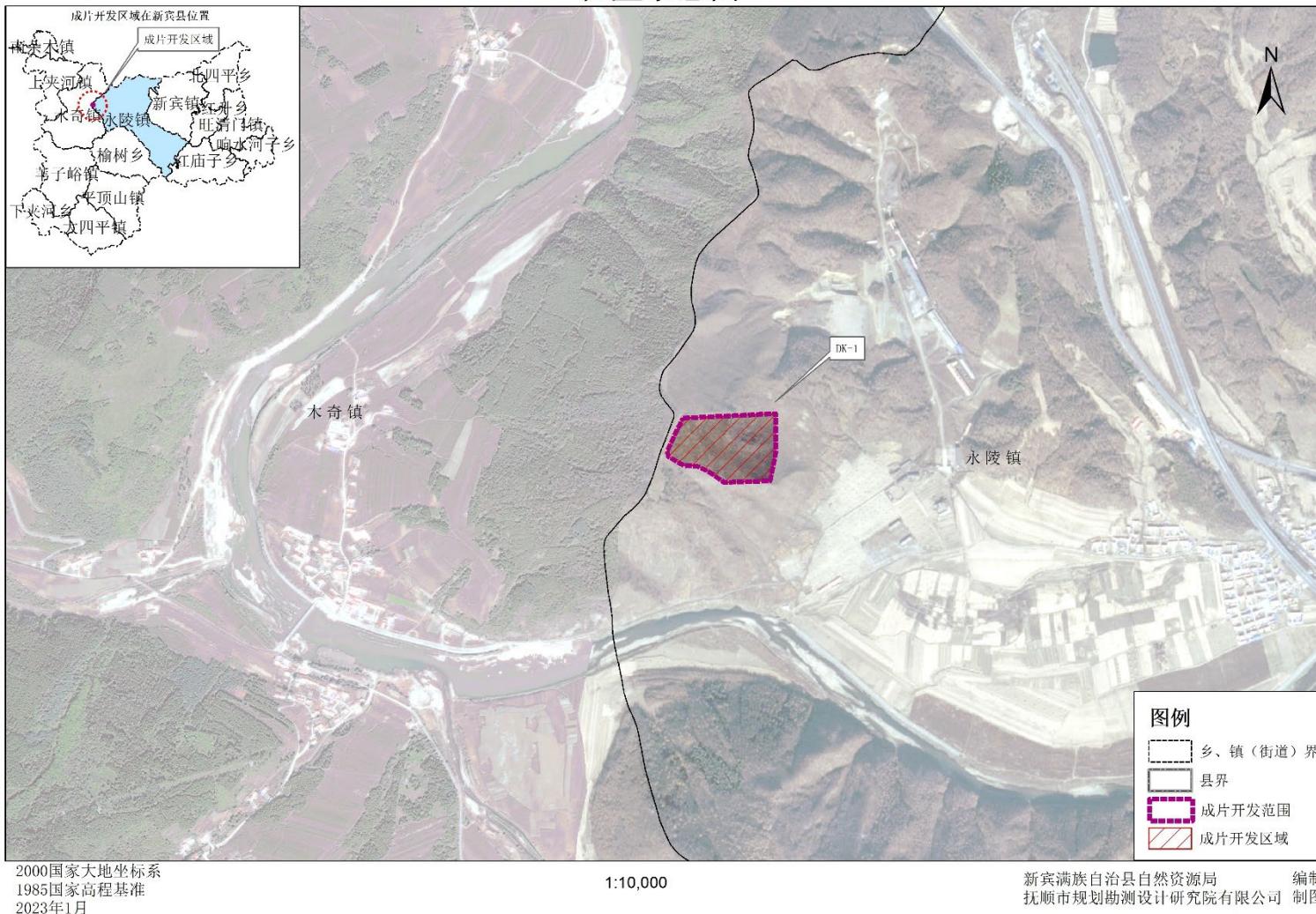
附件：

县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村民代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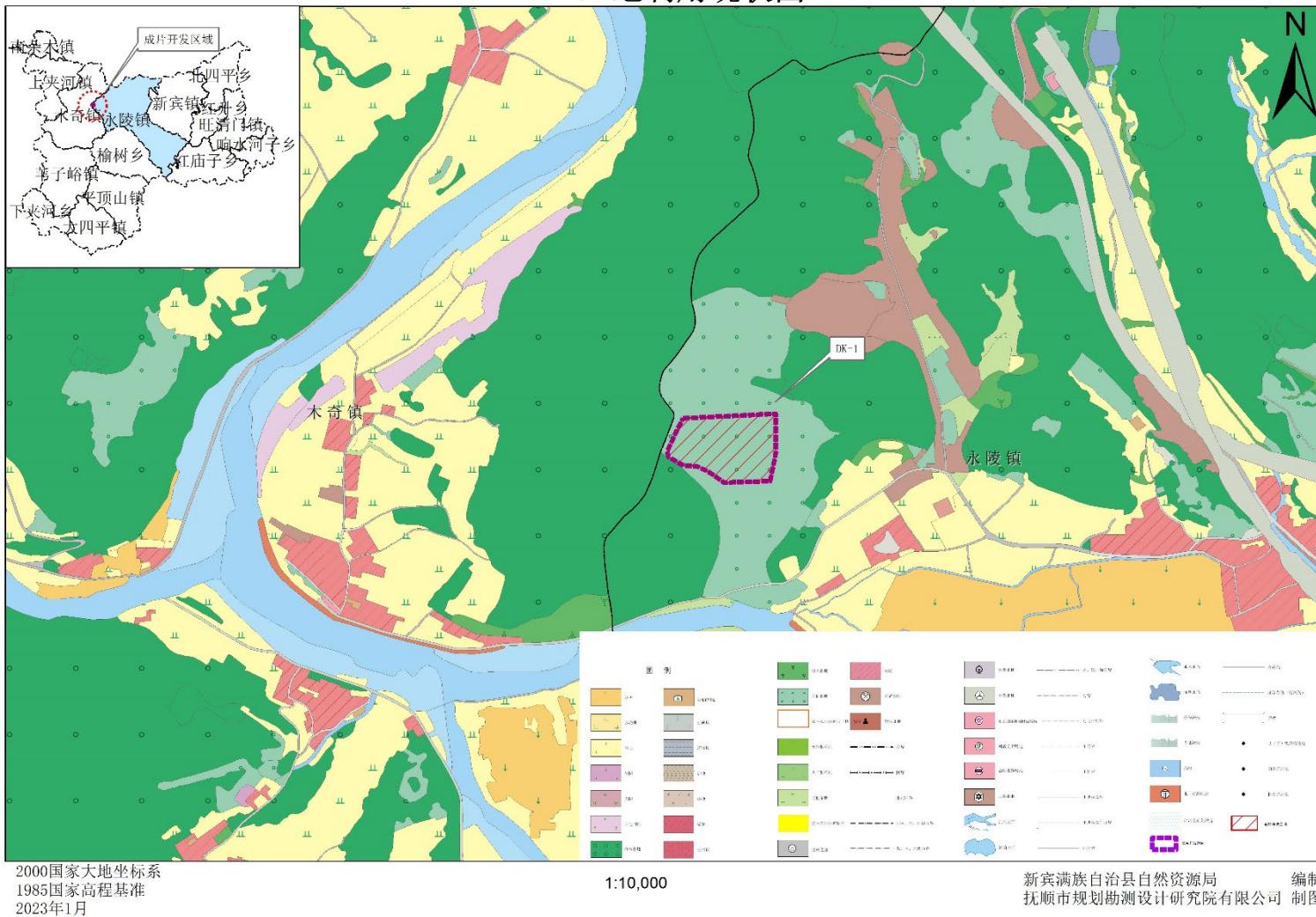
新宾满族自治县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1次）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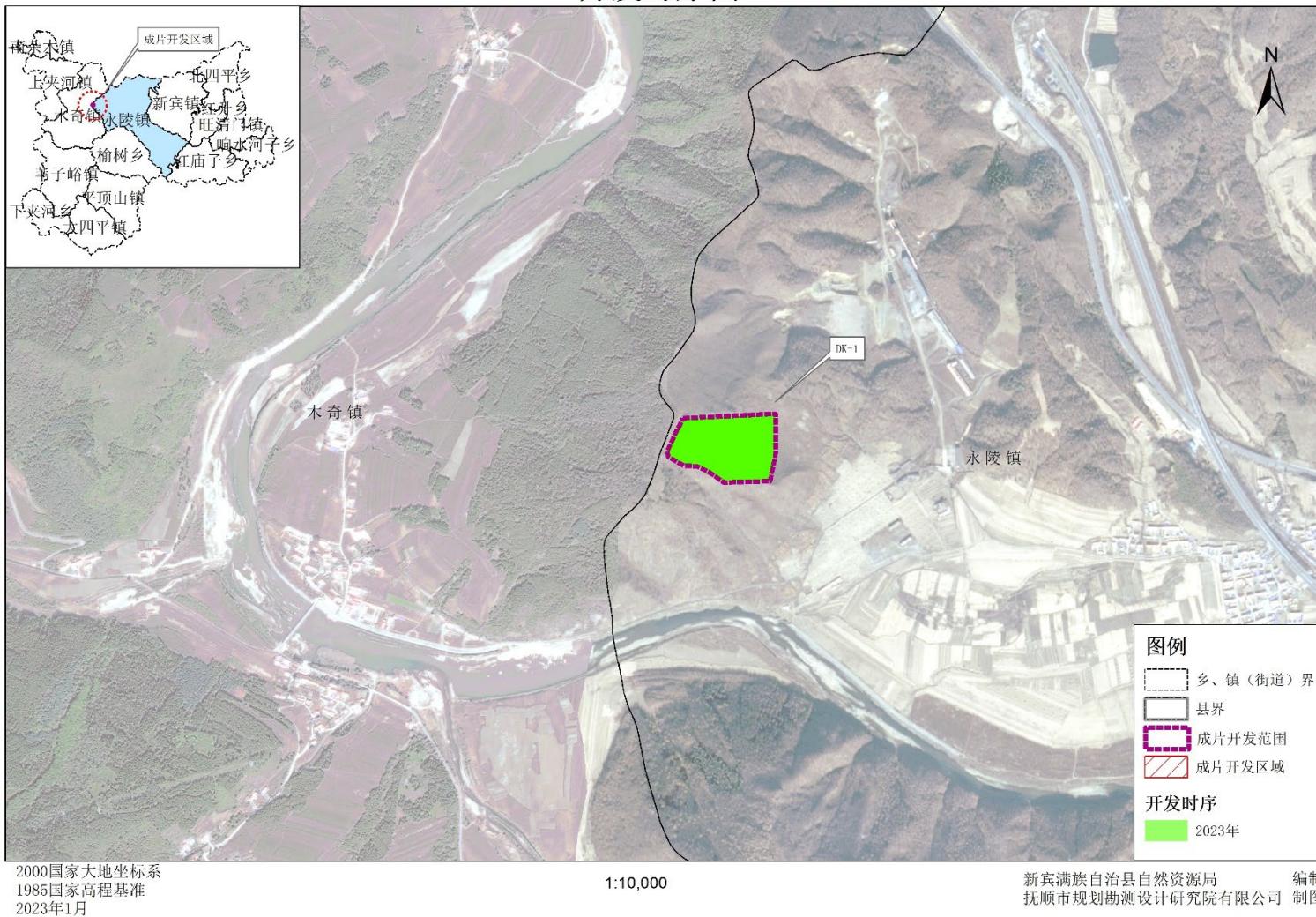
新宾满族自治县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1次）

土地利用现状图



新宾满族自治县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1次）

开发时序图



新宾满族自治县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1次）

拟用地类型图

